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Zhixin Group Holding Limited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總數 : [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 : 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
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 : [●]

獨家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及[編纂]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協定，但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立即失效。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不會超過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預期將不少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投資者申請[編纂]必須在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可予退還。[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於取得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編纂]項下[編纂][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通知將盡快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amenzhixin.com 刊發，但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特別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根據[編纂]所載有關[編纂]的終止條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務請參閱該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未嘗亦將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編纂]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編纂]登記規定獲豁免者或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可根據[編纂]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編纂]、出售或交付。